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215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王瑞彰

債 務 人 興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鄭寅材

債 務 人 鄭喻心

債 務 人 紀景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,196,814元，及自民國15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

03 附註：

- 0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8 行聲請。